

一、甲₁、甲₂、甲₃、甲₄與甲₅五兄弟均住台北市，共有一塊座落於台中市精華地段之A地，持分各為五分之一。甲₁因有長期移居國外之打算，遂思考結束與其他兄弟共有土地之關係，以便將來進行土地之處分。未料甲₁與其他兄弟商議之結果，甲₂與甲₃雖然對於協議分割土地一事，表示不置可否，甲₄與甲₅兩人則強力反對。甲₁遂以反對最力之甲₄與甲₅兩人為共同被告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本件訴訟，台北地院有無管轄權？（五分）
- (二) 本件訴訟之當事人是否適格？（五分）
- (三) 甲₂與甲₃表明因不願見到兄弟失和，拒絕成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。原告甲₁與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十分）
- (四) 甲₄在審理進行中，改口聲稱願分割共有物，並主張分割方法如同甲₁所述，此際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十分）
- (五) 一審法院審理之結果，果然依照甲₁之分割方法分割系爭A地。何人可對於此一判決結果提起上訴？（十分）

二、甲與乙係好友，乙在國外留學多年後回國，由於一時尚未找到工作，乃借住於甲新購之公寓當中，言明當乙找到工作之後，即應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給予甲租金。孰料，乙在找到新職之後，貪圖甲免費提供住屋之便利，隱瞞甲有關其找到新工作之消息。甲在知悉上情之後，憤而向法院起訴要求解除借住房屋之契約，並請求被告乙返還系爭房屋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甲在一審審理中，改口聲稱係解除甲乙間之房屋租賃契約關係，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乙表示不予同意，一審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十分）
- (二) 甲在二審審理中，始提出上述主張，乙表示不予同意，二審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十分）
- (三) 甲在二審審理中，追加主張：若法院認為乙無庸返還系爭房屋，則請求乙應給付市場行情之租金。乙表示不予同意，並聲稱此項追加將傷害其審級利益，二審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十分）

三、甲為剛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隻身到台南市求學之後，認識同樣剛滿十八歲之同學乙，雙方情投意合，在同學一群起鬨見證之下，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。甲之父丙知悉上情之後勃然大怒，隨即依據民法規定提起撤銷甲乙婚姻之訴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在審理進行中，丙可否另行主張甲與乙結婚並非出自於甲之真意，其婚姻關係為不成立？（十分）
- (二) 乙之母丁知悉上情後，又另行起訴主張撤銷甲乙之婚姻，受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十分）
- (三) 上開訴訟，甲乙可否自行進行訴訟行為，並對一審之敗訴判決提起上訴？（十分）